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姓名)經國立清華大學錄取為_____學年度
(西元_____年)之陸籍學位生，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無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若經國立清華大學查明立切結書人有上述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國立清華大學恕無法出具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之保證書，因此致立切結書人無法取得出入境許可者，立切結書人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- 二、立切結書人保證其身分無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應將入境後之生活及在臺行程告知國立清華大學，並確實依限離境。若立切結書人在臺期間發生須強制出境之情事，致國立清華大學支出其強制出境費用者，立切結書人應償還該費用予國立清華大學。

註：

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》第11條第1項：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，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(一) 參加暴力、恐怖組織或其活動。
- (二) 涉有內亂罪、外患罪重大嫌疑。
- (三)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。
- (四) 現在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。
- (五) 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- (六)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。」

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》第7條第 1 項：「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- (二) 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，並確保其依限離境。
- (三)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，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大陸公民身份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